

委托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单一来源采购 征求意见公示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委托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拟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供应商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从2019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1月17日止。

潜在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中南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电话：88836825 联系人：肖老师）。附：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申请单位理由：

实验室危废处置业务具有特殊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我校只能与湖南瀚洋环保签合同的原因有以下三点：

- 1.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且其“经营许可证”中明确记载了经营范围包括长沙市（我校所在地）、株洲市、湘潭市等地。
- 2.根据湖南省环保局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省长沙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特许权协议》（见附件第 2.2.1 条（c）款），湖南省环保局将“在特许经营期内保持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独占性和有效性”。
- 3.依据《固废污染环境法》第五十九条，危废转移需报转运接收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跨市转运，目前我校未能取得其他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批准同意转运的文件。

2019年1月10日